

#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号）要求。2020年8月15日，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砚峡乡砚峡村东庄社，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设置全封闭加工车间（35m×25m×12.5m）一座，内建设一条100m<sup>3</sup>/d砂石加工生产线，主要对外购石料进行破碎、筛分、制砂、洗砂加工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0年5月，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关于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20〕117号）。

2、2020年8月，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 （三）工程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650万元，工程环保投资为56.2万元，占比8.65%。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验收范围为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建设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

（1）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新建泥浆管道650m，起始于本项目废水收集池，终点位于砚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口，实际新建泥浆管道800m（双向管道，一备一用），起始于本项目废水收集池，终点位于砚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口；

（2）环评设计生产工艺配备振动筛，实际配备了滚筒筛；

对照项目重大变更条款，以上项目变更不涉及建设项目的规模、项目选址、处理工艺、建设性质等重大变化，变更情况均不属于重大

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卸车扬尘、装车扬尘等，通过对运输道路砂化，破碎阶段、上料阶段、卸料阶段采取喷淋降尘及加强运输管理等措施，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洗砂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年加工石料 2.5 万 m<sup>3</sup> (100m<sup>3</sup>/d)，用水量 150m<sup>3</sup>/d，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135m<sup>3</sup>(33750m<sup>3</sup>/a)，洗砂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经污泥高压泵(1用1备)通过新建的污水输送管道送到砚峡乡煤矿的泥浆专用灌浆管道里，用于砚峡乡煤矿井下灌浆灭火用水，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盥洗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用水量为 0.4m<sup>3</sup>/d (100m<sup>3</sup>/a)，生活废水产生量产生量约 0.32m<sup>3</sup>/d (80m<sup>3</sup>/a)，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如厕依托租用场地原有的旱厕，定期清掏拉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3) 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机械作业噪声主要产生于破碎机、滚筒筛、制砂机、洗砂机、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将生产线

均置于封闭厂房内，设备作业噪声通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定期检修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4kg/d，1t/a，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 3、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厂区厂貌建设工作；
- 4、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5日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曹明水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93334779		验收负责人
2	艾小庆	甘肃省环境监测监测中心	高工	13809230370		专家
3	马永如	甘肃省水利设计院	工程师	13195892196		专家
4	张宝全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752551144		专家
5	姜丽	甘肃锦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6693028876		检测公司
6						
7						
8						
9						
10						
11						